体能测试须知

1. 考生参加体能测试需携带**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**，**提前30分钟（即8:30）到达考场**。
2. 迟到考生，按自动放弃体能测试资格处理。
3. 体能测试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，考生须自觉服从考场工作人员指挥，接受统一管理和安排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喧哗。
4. 考生进入测试场所，通信工具必须关闭并主动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，作违纪处理。
5. 考生应穿着轻便运动服装、运动鞋，禁止佩戴易伤害的物品。
6. 测试前，考生应遵守考场操作规程，自主做好热身活动，防止测试时肌肉拉伤，避免突然发力导致的各种不良后果，并在测试时注意安全。
7. 体能测试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，体能测试前，考生应了解体能测试的项目、标准和注意事项，结合本人身体状况决定是否参加体能测试，如因身体原因（如心脏病、受伤、怀孕等不适宜剧烈运动的情况）不能参加测试的，应提前告知现场工作人员，按放弃体能测试处理。考生在现场签订《体能测试承诺书》，因体能测试导致身体出现意外的责任自负。考生因身体健康状况不良等自身原因，导致体能测试中出现受伤、致病等一切后果，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8. 每项体能测试结束后，考生要认真听取自己的测试成绩，如有异议，当场向监督员提出，离开本项目测试处后，再有异议的，不予受理。
9. 考生务必严格遵守考场相关管理规定和考试纪律，维护考场秩序。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如有违纪违规行为，取消测试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